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秩聲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聲明異議人即

受處分人 游福祿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處分（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72409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游福祿、陳昱丞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7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排隊拿便當引發口角，雙方以徒手互毆，造成互有傷害，全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各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陳昱丞直接揮拳打伊，伊正當防衛用手推開他並沒有打他等語，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，為此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互相鬥毆者，處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為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，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，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。再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，因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（司法院81年3月18日(81)廳刑一字第281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，受處分人游福祿、陳昱丞於警詢時之陳述，可見異議  
02 人及陳昱丞確有相互推擠、扭打之情，是異議人及陳昱丞於  
03 上揭時、地互相鬥毆、拉扯一節，應堪認定，異議人所辯，  
04 顯無可採，至被移送人雖稱其系爭當防衛云云，然受處分人  
05 游福祿、陳昱丞於互毆前即已發生言語衝突，且互有推擠之  
06 情，是難認被移送人有防衛意思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  
07 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處異議人3,000元之罰鍰，於法並  
08 無不合。異議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  
09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魏賜琪